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 02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048,091.0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92,362,664.88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36,266.49 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438,438,884.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9,342,694.05 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9,342,694.05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34,750,611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4,358,640 后的股本，即 1,890,391,971 股作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现

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83,558,795.65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次。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